

公告

本院于2015年6月24日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债务人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2015年7月11日本院于《人民法院报》就该案受理情况、管理人指定情况以及债权申报期限和方式等刊登了公告。其后根据重整工作需要,将债权申报期限延长至2015年10月11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10月15日14:00时在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30号法庭(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超达路3999号,联系人:李响,传真电话:0431-86166756,手机:15804317042)召开,届时向本院提交身份证明(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材料,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吉林]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25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七版

载,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